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婚姻家庭 法律手册

(2005年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婚姻家庭 法律手册

(2005 年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2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5353-1

I. 婚… II. 法… III. 婚姻法—中国—手册
IV. D9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76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450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53-1/D·5070

定价:20.00 元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2005 年版再版说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自 2000 年开始编辑出版以来,已出版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法律手册近 30 本,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日前,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各法律手册中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逐渐增多,因此我们选取其中与百姓生活最紧密联系的手册重新进行了修订,在本年推出 2005 年最新版,删除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的法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补充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此次推出的手册共计 16 本,包括:《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医药卫生法律手册》、《证据法律手册》、《担保法律手册》、《诉讼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计算机与网络法律手册》、《环境保护法律手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建筑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手册》。

为了增大单本图书的内容含量,此次的 2005 年版将原来的特开本改为大 32 开,并改用双栏版式,使读者可以相同的代价获得更多的法规信息;为了区别于原来的老版本,我们对整套丛书的封面进行了重新设计;为了使读者使用起本丛书来更方便,我们对有关手册的分类进行了重新调整。

总之,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等特点,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更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力争有的放矢,使本手册系列成为同类法规用书中的佼佼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93年3月2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 录)(1986年4月12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1988年4月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4月29日修正)·····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1年12 月24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 适用·····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03年12 月25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 适用·····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1990年12月28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1991年9月4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 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1992年4月3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86)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 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9年3月2日)·····	(89)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节录)(2000年10月30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2月16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3月20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2003年1月17日)·····	(96)

结 婚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97)
民政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的通知(2003年8月20日)·····	(100)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3月29日)·····	(10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年9月25日)·····	(1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9月12日)·····	(113)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5月8日)·····	(116)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1998年12月18日)·····	(11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19日)·····	(119)
内务部、外交部关于办理我国驻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的函(1956年3月31日)·····	(120)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1984年7月19日)·····	(121)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1990年9月15日)·····	(121)
民政部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2004年1月19日)·····	(123)
民政部关于严格制止借婚姻登记乱收费的通知(2004年4月15日)·····	(124)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1986年1月18日)·····	(126)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1986年3月26日)·····	(12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地区行政公署的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	

年 11 月 5 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建英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宋少	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
波与夏风婚姻登记问题的	报告的复函(1979 年 12 月
复函(1999 年 3 月 11 日)..... (127)	31 日)..... (13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现役
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	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
问题的答复(2004 年 1 月	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20 日)..... (128)	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	的暂行规定》的复函(1981
(2004 年 2 月 20 日)..... (128)	年 7 月 28 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
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	瑞玲离婚案的批复(1985 年
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 月 16 日)..... (134)
(1987 年 1 月 14 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
	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
	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
	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
	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
	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5 年 3 月 21 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
	离婚后一方翻悔 向法院
	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
	应当受理的批复(1985 年 6
	月 15 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
	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
	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 年
	12 月 31 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
	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
	系骗取结婚登记 且生活多

离 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
管辖问题的批复(1957 年 3
月 26 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配
偶提出离婚的案件管辖问
题的复函(1957 年 7 月 24
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提出
离婚后就离开原籍的离婚
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64
年 1 月 18 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教分子
和在押未决犯等五种人员
的离婚和其他民事案件管
辖等问题的批复(1965 年 5
月 15 日) (131)

- 年生有子女 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1987年1月14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1989年6月3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1989年8月22日)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秀珍与李福高离婚案件是否需要通过再审程序撤销原调解书问题的函(1989年9月7日)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1月21日)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1月21日) (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1991年4月28日)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7月5日)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 (1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意见的复函(1991年8月19日) (1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的通知(1991年10月24日)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年4月2日)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1992年6月8日)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49)	(1983年11月28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1994年12月14日)·····	(152)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1983年12月9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152)	民政部关于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限补充规定的通知(1984年4月21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2月29日)·····	(154)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1984年7月12日)·····	(16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2003年5月22日)·····	(155)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9日)·····	(16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涉外婚姻登记机构设置问题的答复(2003年5月21日)·····	(165)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问题的通知(2004年1月15日)·····	(166)
涉外、涉港澳、涉台婚姻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年3月10日)·····	(167)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95年2月17日)·····	(156)	民政部关于双程去香港的人员在港结婚和申请出境问题的复函(1985年5月2日)·····	(169)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年8月17日)·····	(158)	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7日)···	(169)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 民政部关于驻香港各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7日)……………(170)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应聘在香港工作的我国原海外留学人员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1月8日)……………(170)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2月10日)……………(171)
- 民政部、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年3月31日)……………(174)
-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88年4月16日)……………(175)
-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1994年5月7日)……………(176)
- 民政部关于认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效力的通知(1999年1月12日)……………(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79年10月17日)……………(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1980年8月28日)……………(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批复(1985年12月26日)……………(1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年8月3日)……………(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香港 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1988年4月14日)……………(180)
- ### 家庭成员关系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182)
-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0月27日)……………(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年11月2日)……………(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1980年5月26日)……………(1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

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 求 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188)	系能否解除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22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 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年8 月14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 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 损失 本人无经济收入的 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 (1990年2月10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 子女的人能否按照婚姻法 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 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 养义务的复函(1981年9月 1日)····· (190)	继 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 养问题的批复(1985年2月 16日)·····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4月10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 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 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 年3月21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 月11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 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 问题的批复(1987年6月 15日)····· (193)	遗嘱公证细则(2000年3月 24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将女 儿给他人收养而祖母要求 领回抚养应予支持问题的 批复(1987年11月17日)··· (193)	外交部领事司复华侨及外籍 人办理在华遗产继承手续 事(节录)(1980年9月12 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 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 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 批复(2004年9月2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交部领事 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 问题的函(1982年6月2 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 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 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年9 月3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

- 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年7月30日)……………(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年11月28日)……………(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年2月13日)……………(2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年5月19日)……………(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 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年6月20日)……………(2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年4月25日)……………(2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年6月15日)……………(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年6月24日)……………(2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年8月5日)……………(2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年10月17日)……………(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年1月22日)……………(2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年3月24日)……………(2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舒永基诉舒祥鸿房屋纠纷一案的函(1989年8月26日)……………(2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等与孙洪武等房屋继承申诉一案的复函(1990年2月5日)……………(2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年4月12日)……………(2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

复(1991年1月26日)..... (220)	年11月4日修正)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年1月28日)..... (22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1993年11月10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1991年1月28日)..... (22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年9月16日)..... (22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凤忱诉樊素珍房屋继承、买卖纠纷案的复函(1994年1月18日)..... (222)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17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娟婷诉王万福、陈玉兰继承纠纷案如何处理的复函(1994年12月7日)..... (225)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外国公民收养我国孤儿问题的复函(1990年4月26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25日)..... (225)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1992年4月10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1990年8月13日)..... (226)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1992年8月11日)..... (246)
	民政部关于报送涉外送养材料的通知(1994年3月1日)..... (247)
	司法部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1995年7月10日)..... (248)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成立中国收养中心及有关涉外收养问题的通知(1996年8月6日)..... (25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 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 (251)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2000年12月31日) (252)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25条有关解除收养关系规定的说明的复函(1995年5月4日) (255)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年6月27日) (255)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书的通知(1999年7月7日) (2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1992年3月26日) (2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 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1987年2月11日) (2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将女儿给他人收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养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1987年11月17日) ... (25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

- 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1989年8月26日) (259)

计 划 生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26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 ... (26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271)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2日) (280)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9月22日) (282)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2001年3月21日) (285)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289)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若干规定(2003年12月1日) (29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

通知(1999年9月28日)····· (296)	例(1983年2月20日)····· (343)
未成年人教育	
综合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 (297)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节录)(1988年8月20日)·····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 (306)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997年8月7日)·····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3月14日)····· (308)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04年3月25日)·····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 (313)	特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 (318)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 (35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6月25日)····· (326)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1989年2月3日)····· (356)
幼儿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89年5月4日)····· (358)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 (331)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1994年7月21日)····· (363)
幼儿园工作规程(1996年3月9日)····· (33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1998年12月2日)····· (366)
小学教育	其他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节录)(1988年8月10日)····· (341)	少年宫(家)工作条例(1987年2月28日)····· (373)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04年3月25日)····· (34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 (376)
中学教育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1999年2月4日)····· (379)
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	教育部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1984年5月4日)····· (382)
	关键词索引····· (384)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

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

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